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蔡麗雲
電話：03-5216121轉453
傳真：03-5237321
電子信箱：0226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029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A11000000F_11205500050A0C_prin、
A11000000F_11205500050A0C_ATTCH、A11000000F_11205500050A0C_ATTCH）
（376580000A_1120029521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20029521_ATTACH2.
pdf、376580000A_112002952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將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」名
稱修正為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；並修正條文一案，
業奉總統112年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7261號令公
布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2年2月10日法保字第11205500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除第二章「保護服務」（第13～34條）、第三章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」（第35～43條）、第五章「犯罪被害補償金」（第50～74條）及第六章「保護機構」（第75～98條）等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行定之外，其餘條文（包括第一章「總則」、第四章「修復式司法」、第七章「附則」）自公布日施行，並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，自公布之日起算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

三、新法涉及貴管權責部分之法規命令或相關配套措施，請儘

人事室 112/02/14 12:34



112000059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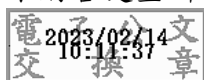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速規劃並先期作業。

四、檢附上開函影本、總統府秘書長112年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7260號函與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條文(總統公布版)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